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1:00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 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記錄:王荃三

壹、**主席致詞**：同仁好！今天會議主要在確認本校 102 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管道榜單，感謝業務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規劃及招生系所的配合，招生作業順利。另在二技生源日漸萎縮下，二技招生系所應正視此挑戰，提早思考因應之道。謝謝！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2 學年度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指定項目甄審(以下簡稱二技技優甄審)榜單及其預算事宜。
- 二、今年二技技優甄審報名學生人次為 158 位(美容系 50 位、資管系 42 位、國貿系 3 位、企管系 14 位、流管系 18、保金系 1 位、老服系 1 位、商設系 18 位、會資系 11 位)。報考 1 系的有:102 位、報考 2 系的有 15 位、報考 3 系的有 6 位、報考 4 系的有 2 位。
- 三、提供 102 學年度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名額及甄審成績分數所占比例如下：

編號	系別	類別	保送名額	甄審			備註
				名額	書審項目佔總成績比例%	面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%	
1	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管理(二)	1	4	100%	0	
2	會計資訊系	管理(二)	0	5	100%	0	
3	商業設計系	設計(一)	1	4	100%	0	
4	資訊管理系	管理(四)	1	9	100%	0	
5	流通管理系	管理(二)	0	7	100%	0	
6	保險金融管理系	管理(二)	1	4	100%	0	
7	企業管理系	管理(二)	1	7	100%	0	
8	應用英語系	語文(一)	0	5	100%	0	
9	應用日語系	語文(二)	0	5	100%	0	
10	美容系	化妝品類	2	3	45%	55%	
11	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管理(二)	0	5	100%	0	
合計			7	58			

- 四、今年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報考本校各系考生競賽相關證照分析，以及考生報考本校科系及其畢業科系分系，提供給各委員參考，如第 3-4 頁附件一、附件二。可作為明年書審成績的採計參考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「102 學年度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指定項目甄審業務經費」預算表(草案)，如第 5 頁附件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收費標準：一項指定項目新臺幣 800 元、二項指定項目新臺幣 1,000 元，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減免報名費 30%；經查報名本校指定項目甄審計 158 人。
- 二、本案依『100年12月26日修正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並提撥報名費收入的22%予校務基金。
- 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援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101年10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02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本校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及甄審結果正、備取情形草案，如附件四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審總成績核計：依本校各系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甄審總分，滿分為 100 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，但甄審項目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，再依優待標準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。
- 二、若考生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繳交資料、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(摘自簡章第 67 頁至 72 頁各系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)
- 三、簡章第17頁規定略以：...(三)甄審正、備取及公告：...2.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依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。但甄審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1項仍相同時，各甄審學校得增額錄取，備取生遞補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會後就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及甄審結果正、備取情形與招生系所再次確認

案由三：有關 102 學年度大陸地區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，本校提供 4 個名額(資管系及應用英語系各 2 個名額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60093 號函辦理，102 學年度大陸地區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，本校提供 4 個名額(資管系及應用英語系各 2 個名額)；因當時作業時間緊湊，先上簽經核示後，將招生資料上傳，特此討論後予以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請業務單位蒐集有關本入學管道相關資訊，擇期於二技委員會議說明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會資系林主任裕章：有關陸生就讀本校二技學制一案，以本系為例，二技一年級課程規劃赴校外實習之必修課程，部分實習單位為公務機關，陸生前往實習是否妥適？有無爭議？學校應及早確認之，避免構成招生困擾。
- 二、黃教務長漢青：日後有關招生會議，應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，節省民生校區同仁往返二校區時間。另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，目前僅將四技學制列為必修課程，日後將延伸至五專及碩士班。
- 三、謝副校長俊宏：二技學制是否實習有待思考，學校政策上是希望實習課程於五專階段內完成。
- 四、資管系吳主任明霓：陸生申請就讀本校二技學制一案，以本系為例，報名陸生中背景與資訊管理相關者只有 2 位，甚至有文科學生報名，二技學制授課皆為專業科目課程，若入學，老師教學、學生學習上皆構成障礙，建議學校於該管道招生時應設定專業門檻。
- 五、設計學院王院長兆華：除陸生外，建請學校規劃馬來西亞此塊教育市場，提供相關資訊及名額外，甚至研議開設專班之可行性。

#### 伍、主席指示

- 一、請秘書室發函全校各單位，出席人員涉及二校區同仁之會議，在該議題無爭議性前提下，儘量採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。
- 二、開放陸生來臺就讀為彌補二技生源不足的新管道，目前教育部採區域之階段性開放作法，故有名額限制，未來全面開放，其招生人數勢必可觀，故請各招生系所思考此管道之可行性，事前做好規劃，另請業務單位蒐集有關本入學管道相關資訊，提供各招生系所規劃名額及教學之參考。
- 三、有關開設境外專班之可行性，請研發處際交流組審慎評估之，原則上以不需要配合教學另設置專業設備之課程為主，即單純授課之系所為宜。

#### 陸、散會（11 時 45 分）